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c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7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本部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—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」訊息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防治與預防被害觀念，本部針對全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（高職）、大學（大專）在學學生舉辦旨揭徵件活動。本年新增「創意短片組」，邀請全國112學年度在學高中（高職）、大學（大專）學生個人或組隊（每隊最多10人）參加。詳細資訊將於6月底公布於本部「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）、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）。本年度徵件活動期間預計於9月正式開始。為使學生有更充分的準備時間，請協助宣導徵件訊息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或納入相關教學課程內容、作業項目等，深化法治教育成效。

二、徵件主題：

- （一）反詐騙（如求職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冒民意代表、公眾人物、假投資、理財等）、洗錢防制（含線上遊戲詐騙、奪取（騙取）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、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）。
- （二）反酒駕（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



處罰的新規定等)。

(三)反毒(如大麻、新興毒品)。

(四)反賄選。

(五)兒少私密影像不拍攝、不散播、不下載、不留存。

三、取材可參考：

(一)法務部反毒大本營：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。

(二)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：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6/126952/post>。

(三)交通部(168交通安全入口網)：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。

(四)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：
<https://enc.moe.edu.tw>。

(五)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(影音專區)：
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。

(六)衛生福利部(宣傳影片)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>，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>。

四、規格：

(一)以影片(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均可)方式表現活動主題，影片長度約3-5分鐘。

(二)影音作品必須儲存成avi/wmv/mpg/mov/mp4檔，解析度1920x1080(HD畫質1080p)(含)以上。

(三)須於影片中或YouTube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。影片須附上中文或中、英文對照字幕；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(四)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(五)每人(每組)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同一影片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參加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高中(高職)、大學(大專)二組。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一名。

- 1、第一名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2、第二名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3、第三名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4、佳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5、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- (二)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- (三)指導老師：
- 1、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 - 2、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 - 3、前二者不重複發給，多位學生參賽僅限發給一紙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

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高級女子中學、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女子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高級女子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東泰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東泰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